

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0)冀1122民初898号

原告：魏文占，男，1959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衡水市武邑县赵桥镇赵西村5区47号。身份证号：131122195910012470。

被告：赵素梅，女，1986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衡水市武邑县和谐家园5-4-102室。身份证号：131122198609252241。

本院于2020年7月28日受理了原告魏文占诉被告赵素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。查明：2019年8月30日，被告赵素梅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22万元整，并出具借条一张，双方约定借款月利率1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3月30日止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曾按期偿还过本金，也没有支付利息。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：

一、被告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返还原告本金22万元，并支付利息，按月利率1%，以本金22万元为基数，从2019年8月30日开始至2020年8月31日止。

二、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担负。原告已预交，被告于2020年8月31日前给付原告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，本协议内容，自双方当事人各自在协议笔录签名或按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判员 赵爱国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邢云斐